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董事和独立董事变更事项（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杜杰先生和刘平先生、独立董事丘海雄先生和李定安先生于日前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呈，考虑公司及自身工作与生活的实际情况，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经审慎考虑，决定辞去所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王珺先生称由于自身行政职务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已不宜再行独立董事之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辞职董事在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鉴于上述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辞呈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肖志辉先生和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瑞华先生、石英女士和朱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和独立董事变更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须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是：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在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天前以通讯、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为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提供充分的依据。

三、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需修订与之对应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内容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内容完全一致。

四、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情请见公司同期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志辉，男，1970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年“工信部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2010年“第十批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011年“中国软件产业十年功勋人物”，2012年“中国IT创新人物”等。历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心主任、研究院院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迈普信息技术集团首席执行官。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峰，男，1968年出生，经济师、会计师，大学学历。曾任郑州市八方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州市八方视听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河南省八方和盛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内审部总监。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瑞华，男，1962年出生，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现担任中

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英，女，1963 年出生，教授、律师、博士生导师。历任辽宁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 年至今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1992 年至今任辽宁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江，男，1982 年出生，CFA、硕士研究生。历任国通高盛总裁助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环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